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動保收字第11460009062號
附件：臺北市動物安養機構獎勵補助申請計畫書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、臺北市動物安養機構認證申請書與評鑑表各2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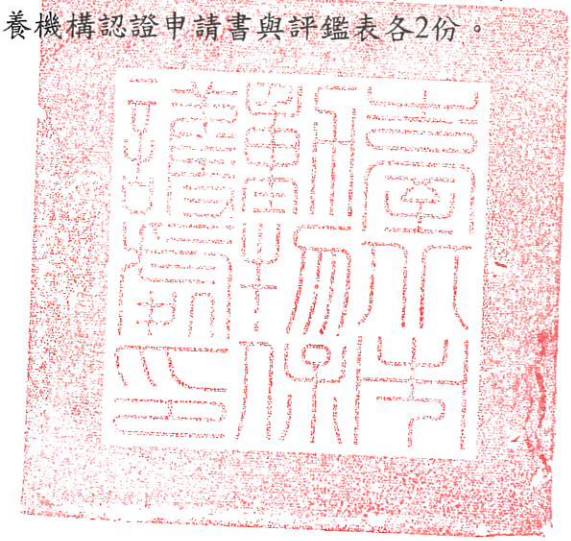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114年度臺北市動物安養機構補助案受理申請期間及經費額度。

依據：臺北市動物安養機構輔導要點(下稱本要點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辦理機關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。

二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郵寄送件：以掛號方式郵遞，請於受理期間之截止日當日17時30分前送達本處秘書室收發單位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）。

(二)線上送件（臺北市市民服務大平臺）：截止時間為114年3月31日17時30分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符合本要點第8點之本市轄內獸醫師公會、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參考「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辦法」第8條，動保處為審查申請補助案件，應設審查小組，召集人由動保處處長兼任，副召集人由副處長兼任，其餘成員

九人，由動保處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
六、補助經費說明：

(一)補助項目：依本要點第8點申請辦理輔導動物安養機構認證作業、協助評鑑或辦理教育訓練補助。

(二)補助金額上限：

1、輔導動物安養機構認證作業之計畫書內容，應確認其場所及設施設置與人員符合本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。

(1)輔導動物安養機構取得認證者，每輔導一機構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00元。

(2)輔導結果未獲認證者，應作成書面紀錄，每輔導一機構補助300元。

(3)同一年度輔導同一機構僅得補助一次。

2、協助辦理動物安養機構評鑑，評鑑一機構補助800元。

3、辦理動物安養機構教育訓練，每場次參與訓練人數至少30人，每節時間不得少於50分鐘，依下列授課時間申請補助：

(1)3節以上：1萬元。

(2)6節以上：2萬元。

(三)預算金額：新臺幣82萬元整。

七、詳情請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處動物收容組。

(二)承辦人：林思嫻聘用獸醫師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(02)8791-3254分機3260。

八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規定：申請時請填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

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本處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；違反該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處長 陳英豪